

上海段和段（合肥）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麦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五年八月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6
一、本次交易出让方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交易的协议文件.....	9
三、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12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或授权.....	27
五、关联交易.....	28
六、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七、结论性意见	2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载明，下列简称的含义如下：

序号	简称	含义
1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	《合同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4	《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5	《外资企业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6	《外汇管理条例》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7	《公司章程》	指《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8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9	国祯环保/上市公司/公司	指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美国麦王集团	指美国麦王环保能源集团
11	上海麦源	指上海麦源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麦源资本	指麦源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13	克州毓华	指克州毓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	上海诚鼎	指上海诚鼎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	宁波德泓	指中国宁波德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	美国麦王国际	指美国麦王国际企业公司
17	常州博润	指常州博润康博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	上海伟骥	指上海伟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9	友兴集团	指友兴集团有限公司

20	联信行	指联信行有限公司
21	光谷博润	指武汉光谷博润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	上海泽荣	指上海泽荣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3	麦王股份	指麦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4	本协议/《股权转让协议》	指国祯环保拟与美国麦王集团、上海麦源、麦源资本、克州毓华签订的《麦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5	标的股权	指国祯环保拟受让的美国麦王集团、上海麦源、麦源资本、克州毓华合计持有的麦王股份 72,312,000 股
26	本次交易	指国祯环保按照本协议约定条件受让美国麦王集团、上海麦源、麦源资本、克州毓华合计持有的麦王股份 72,312,000 股之行为
27	瑞华所	指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8	本所	指上海段和段（合肥）律师事务所
29	本法律意见书	指上海段和段（合肥）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麦王股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30	资产负债表日	指 2015 年 6 月 30 日
31	元、万元、亿元	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上海段和段（合肥）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麦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段和段（合肥）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根据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公司收购标的股权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交易提供法律服务。本所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本交易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的委托，仅就下列事项发表法律意见：（1）本次交易出让方的主体资格；（2）本次交易的协议文件；（3）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4）本次交易的批准或授权；（5）关联交易；（6）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相关文件，包括公司提供的政府主管部门的批文、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并就相关问题向相关负责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核实。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已得到相关主体的确认和承诺。

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有关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并且是基于本所以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

律的理解做出的，本所不对麦王股份下属子公司相关事宜发表意见，亦不对有关审计、评估、财务顾问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声明的事项：

1、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2、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交易各方、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对外公开发布的信息、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交易出让方主体资格

（一）美国麦王集团的主体资格

1、美国麦王集团的设立

经查阅相关资料，美国麦王集团系按照美国加利福利州普通公司法及相关商事法规于 2011 年 11 月 3 日成立的公司，其代表人为 Margaret Wong。美国麦王集团登记地址位于 1921 Arena Blvd. Sacramento. CA 95834 U. S. A.，总股本为 10,000 股。

2、美国麦王集团的股权比例

截至 2015 年 7 月 25 日，美国麦王集团的股东为 Margaret Wong 和张平，其中 Margaret Wong 持有美国麦王集团 6000 股，持股比例为 60%；张平持有美国麦王集团 4000 股，持股比例为 40%。

3、美国麦王集团的存续状况

经查阅美国麦王集团提供给上市公司的 2014 年度报税材料及承诺书，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美国麦王集团有效存续。

（二）上海麦源的主体资格

1、上海麦源的设立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麦源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2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号为 310115001899934。工商登记营业场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上丰路 700 号 8 幢 401 室 W 座。

2、上海麦源的股权比例

上海麦源的合伙人均为麦王股份的员工，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陆欣夏为普通合伙，其余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上海麦源出资数额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数额（万元）	比例	备注
1	陆欣夏	普通合伙	36万元	5%	
2	朱坚	有限合伙	75.6万元	10.5%	
3	韩勇涛	有限合伙	75.6万元	10.5%	
4	付国宏	有限合伙	45万元	6.25%	
5	陈萍	有限合伙	343.08万元	47.65%	
6	钱宇东	有限合伙	30.6万元	4.175%	
7	陆军	有限合伙	30.6万元	4.175%	
8	王兴	有限合伙	28.8万元	4%	
9	朱学群	有限合伙	28.8万元	4%	
10	袁蔚文	有限合伙	27万元	3.75%	
合计			720万元	100%	

3、上海麦源的存续状况

经查阅上海麦源提供给上市公司的《合伙协议》，上海麦源经营期限为20年。经营范围为：作为麦王股份的员工持股企业，对麦王股份进行投资，并持有和管理相关投资权益。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15年7月25日，

上海麦源合法存续。

（三）麦源资本的主体资格

1、麦源资本的设立

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处颁发的麦源资本《公司注册登记书》，麦源资本系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条例》于2013年4月30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注册地址为香港新界荃湾海盛路11号6楼18室。法定股本为港币120,000元，总股本为120,000，每股1港币。

2、麦源资本的股权比例

根据上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处颁发的麦源资本《公司注册登记书》，麦源资本的股东为Wong Margaret Yick Hung、张平、高峻，分别持有麦源资本60,000股、40,000股和20,000股。

3、麦源资本的存续状况

经查阅麦源资本提供的相关资料，麦源资本主营业务为投资公司，主要对麦王股份进行投资，持有和管理相关投资权益。经查阅麦源资本提供给上市公司的《董事会报告书及经审计财务报表》及承诺书，截至2014年12月31日，麦源资本有效存续。

（四）克州毓华的主体资格

1、克州毓华的设立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克州毓华成立于2013年3月6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注册地为喀什经济开发区伊尔克什坦口岸园区迎宾路总部服务中心4楼407室，法定代表人为臧凤鸣。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653000050001239。

2、克州毓华的股权比例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克州毓华股东为自然人臧凤鸣，持有克州毓华100%股权。

3、克州毓华的存续状况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克州毓华经营期限为20年。经营范围为：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截至2015年7月25日，克州毓华合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美国麦王集团、上海麦源、麦源资本、克州毓华均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交易的协议

国祯环保拟与美国麦王集团、上海麦源、麦源资本、克州毓华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标的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69,274,200元，依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股东权益的评估结果为基准参考计算，并经本协议各方协商后确定，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	对应的麦王股份整体估值 (万元)	股份收购对价 (万元)
美国麦王集团	45,312,000	53,551.77	24,264.31
上海麦源	4,000,000	53,551.77	2,142.07
麦源资本	2,000,000	53,551.77	1,071.04

克州毓华	21,000,000	45,000.00	9,450.00
合计	72,312,000	51,068.20	36,927.42

（二）标的股权的转让款的支付

国祯环保将分三期向美国麦王集团、上海麦源、麦源资本支付股权转让款，分两笔克州毓华支付股权转让款，具体如下：

1、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应付美国麦王集团、上海麦源、麦源资本股权转让款的20%作为预付款；股权交割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美国麦王集团、上海麦源、麦源资本应付股权转让款的40%；在各方确认的审计机构出具麦王股份2015年度审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支付应付美国麦王集团、上海麦源、麦源资本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款的20%；在各方确认的审计机构出具麦王股份2016年度审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支付应付美国麦王集团、上海麦源、麦源资本股权转让款的20%。

2、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克州毓华支付应付其股权转让款的20%作为预付款；股权交割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克州毓华支付应付其股权转让款的80%。

上述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合计
	第一笔	第二笔			
美国麦王集团	4,852.86	9,705.72	4,852.86	4,852.86	24,264.31
上海麦源	428.414	856.828	428.41	428.41	2,142.07

麦源资本	214.208	428.416	214.21	214.21	1,071.04
克州毓华	1,890.00	7,560.00	-	-	9,450.00
合计	7385.482	18,550.964	5,495.48	5,495.48	36,927.42

（三）标的股权的交割

国祯环保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后，麦王股份应办理包括标的股权工商变更、公司交接、印章变更等在内的交割手续。

（四）生效

本协议于各方签订后即对各方产生约束力，待商务主管部门的审批后正式生效。

（五）业绩承诺条款

美国麦王集团、上海麦源、麦源资本承诺麦王股份2015年和2016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合计不得低于人民币9400万元；如低于9400万元，则美国麦王集团、上海麦源、麦源资本将予以补偿；如高于9400万元，则超出部分的80%将作为奖励，由麦王股份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给美国麦王集团。

（六）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本协议对于标的股权、交易价格、定价依据、股权交割时间安排、交易标的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违约责任等必载事项予以了明确约定，上述协

议内容不违反《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美国麦王集团、上海麦源、麦源资本、克州毓华合计持有的麦王股份72,312,000股，即麦王股份72.312%股权所对应的资产。经查阅麦王股份提供的工商档案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美国麦王集团、上海麦源、麦源资本、克州毓华合计持有的麦王股份股权权属清晰，未设置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经查阅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即由瑞华所出具的上市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584,178,135.38元，净资产为人民币761,672,326.05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022,672,738.32元。鉴于本次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369,274,200元，尚未达到2014年度经审计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的50%，也未达到2014年度经审计公司营业收入的50%，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

本次交易的标的企业为麦王股份，本所律师对麦王股份的历史沿革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麦王股份的基本情况

（1）麦王股份的设立

经查阅麦王股份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麦王股份成立于1997年8月11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美元20万元，股东为美国麦王国际。设立时麦王股份的股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美元/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备注
美国麦王国际	20	100%	
合计	20	100%	

(2) 麦王股份的股份数额和比例

截至2015年6月30日，麦王股份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即100,000,000股），其中麦王集团、上海麦源、麦源资本、克州毓华分别持有麦王股份50,312,000股、4,000,000股、2,000,000股和21,000,000股，上海诚鼎与宁波德泓分别持有麦王股份18,000,000股和4,688,000股。

具体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	持股比例	备注
美国麦王集团	50,312,000	50.312%	
克州毓华	21,000,000	21%	
上海诚鼎	18,000,000	18%	
宁波德泓	4,688,000	4.688%	
上海麦源	4,000,000	4%	
麦源资本	2,000,000	2%	
合计	100,000,000	100%	

(3) 麦王股份的存续状况

根据麦王股份目前持有的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4年6月17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显示，麦王股份的登记情况为：

注册号：（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310115400047785；

名称：麦王股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Margaret Wong；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巴圣路275号3幢楼E部位；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经营范围：环保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区内以环保机械产品为主的仓储业务及商业性简单加工，国际贸易，保税区企业间的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环保机械设备及其零附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除拍卖外）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环境保护信息咨询，贸易资讯服务。

成立日期：1997年8月11日；

经营期限：至不约定期限；

企业目前状态：登记成立。

经查阅麦王股份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15年7月25日，麦王股份有效存续。

2、麦王股份的股权变更情况

（1）麦王国际将麦王股份100%股权转让给美国麦王集团

2001年2月16日，美国麦王国际与美国麦王集团签订《出资额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麦王股份100%股权全部转让给美国麦王集团。

2001年2月16日，麦王股份董事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投资者由美国

麦王国际变更为美国麦王集团。

2001年3月16日，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麦王国际商务（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资及变更注册地址的批复》（沪外管委经贸管【2001】73号），同意麦王股份将100%股权转让给美国麦王集团。

2001年3月2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沪外高独资【1997】0559号），载明麦王股份投资方为美国麦王集团。

单位：美元/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备注
美国麦王集团	20	100%	
合计	20	100%	

（2）麦王股份注册资本增加至美元40万元

2001年2月16日，麦王股份董事会作出《关于增加投资额的决议》，决定将注册资本由20万美元增加至40万美元，增资部分由美国麦王集团以美元现汇投入。

2001年3月2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沪外高独资【1997】0559号），同意麦王股份投资总额增加至40万美元。

2001年6月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麦王股份的注册资本为美元40万元。

单位：美元/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备注
美国麦王集团	40	100%	
合计	40	100%	

(3) 麦王股份注册资本增加至美元100万元

2003年12月3日，麦王股份董事会作出《关于增加投资额的决议》，决定将注册资本由40万美元增加至100万美元。

2003年12月3日，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沪外高独资【1997】0559号），同意麦王股份投资总额增加至100万美元。

2003年12月1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麦王股份的注册资本为美元100万元（实到美元40万元）。

单位：美元/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备注
美国麦王集团	100	100%	
合计	100	100%	

(4) 麦王股份注册资本增加至美元150万元

2004年4月23日，麦王股份董事会作出《关于增加投资额的决议》，决定将注册资本由100万美元增加至150万美元。

2004年5月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麦王股份的注册资本为美元150万元（实到美元100万元）。

2004年8月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麦王股份的注册资本为美元150万元（实到美元110万元）。

2005年1月2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麦王股份的注册资本为美元150万元。

2005年4月29日，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沪外高独资【1997】0559号），载明麦王股份投资总额为美元150万元。

单位：美元/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备注
美国麦王集团	150	100%	
合计	150	100%	

(5) 麦王股份注册资本增加至美元200万元

2005年9月20日，麦王股份董事会作出《关于增加投资额的决议》，决定将注册资本由150万美元增加至200万美元。

2005年9月29日，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沪外高独资【1997】0559号），同意麦王股份投资总额增加至200万美元。

2005年12月2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麦王股份的注册资本为美元200万元。

单位：美元/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备注
------	-----------	------	----

美国麦王集团	200	100%	
合计	200	100%	

(6) 麦王股份注册资本增加至美元250万元

2008年12月18日，麦王股份董事会作出《董事会决议》，决定将注册资本由200万美元增加至250万美元，投资总额增加至500万美元，并于增资事项获得批准之日起一个月内缴清20%，余额二年内缴清。

2009年1月14日，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沪外高独资【1997】0559号），同意麦王股份注册资本增加至250万美元，投资总额增加至500万美元。

2009年3月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15400047785（浦东），注册资本为250万美元。

单位：美元/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备注
美国麦王集团	250	100%	
合计	250	100%	

(7) 麦王股份注册资本增加至美元569.48万元

2011年11月10日，麦王股份股东作出《关于同意麦王环保工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决定将注册资本增加至美元569.48万元，投资总额增加至美元1423.7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319.48万美元，由麦王集团以168.01万美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68.01万美元；友兴集团及联信行分别以156.66万美元

各自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0.49万美元，剩余106.18万美元计入资本公积金。上海伟骥以156.66万美元的人民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0.49万美元，剩余等值于美元106.17万元的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2年1月1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沪外高独资【1997】0559号），同意麦王股份注册资本增加至569.48万美元，投资总额增加至1423.7万美元。

2012年3月3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麦王股份的注册资本为美元569.48万元（实收资本380万美元）。

单位：美元/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备注
美国麦王集团	418.01	73.402%	
上海伟骥	50.49	8.866%	
友兴集团	50.49	8.866%	
联信行	50.49	8.866%	
合计	569.48	100%	

（8）麦王股份注册资本增加至美元787.531万元

2012年3月30日，麦王股份作出董事会决议，将注册资本增加至787.531万美元，将投资总额增加至1,968.8万美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为218.051万美元，于批准证书签发之日起一个月内缴付20%，剩余部分于营业执照签发后一个月内缴清。增资部分分别由上海诚鼎以6,000万元人民币认缴118.13万美元，剩余折合成美元118.1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常州博润以1,200万元人民币认缴23.626万美

元，剩余折合成美元23.62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光谷博润以800万元人民币认缴15.75万美元，剩余折合成美元15.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泽荣以1,500万元人民币认缴36.919万美元，剩余折合成美元36.91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麦源以900万元人民币认缴23.626万美元，剩余折合成美元23.62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4月19日，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沪外高独资【1997】0559号），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787.531万美元，投资总额增加至1968.8万美元。

2012年5月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麦王股份的注册资本为美元787.531万元（实收资本498.13万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麦王股份股权结构为如下表所示：

单位：美元/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备注
美国麦王集团	418.01	53.079%	
上海诚鼎	118.13	15%	
上海伟骥	50.49	6.411%	
友兴集团	50.49	6.411%	
联信行	50.49	6.411%	
上海泽荣	36.919	4.688%	
常州博润	23.626	3%	
上海麦源	23.626	3%	

光谷博润	15.75	2%	
合计	787.531	100%	

(9) 对2012年3月及5月麦王股份两次增资主体进行调整

2013年2月28日，麦王股份作出董事会决议，决定对2011年11月5日及2012年3月20日两次增资进行调整。

1) 对2011年11月增资做出如下调整

①保持增资金额不变，仍增资319.48万美元。

②调整增资方

美国麦王集团将其未缴纳出资的出资份额21.787万美元转让予上海麦源，转让对价为零，上海麦源同意受让此等出资份额，并同意以人民币497.98万元向麦王股份认缴受让的21.787万美元出资，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美国麦王集团以16.223万美元认缴剩余未到位的出资16.223万美元。

上海伟骥将其未缴纳出资的出资份额50.49万美元转让予友兴集团，转让对价为零，友兴集团同意受让此等出资份额。转让后连同友兴集团原已认缴的出资，合计认缴新增出资为100.98万美元。友兴集团以243.625万美元向麦王股份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0.98万美元，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联信行以121.812万美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50.49万美元，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单位：美元/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备注
美国麦王集团	396.223	69.576%	
友兴集团	100.98	17.732%	

联信行	50.49	8.866%	
上海麦源	21.786	3.826%	
合计	569.48	100%	

2) 对2012年5月增资做出如下调整:

①增资金额不变, 仍增资218.051万美元。

②调整认购价格

上海诚鼎出资人民币3,750万元, 认缴增资118.13万美元, 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上海麦源出资人民币540万元, 认缴增资23.626万美元, 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③调整增资方

常州博润将其认缴的出资份额23.626万美元全部转让予上海诚鼎, 转让对价为零, 上海诚鼎同意受让此等出资, 并同意以人民币750万元向麦王股份认缴受让的前述出资, 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襄阳博润(原光谷博润)将其认缴的出资份额15.75万美元按以下方式进行转让, 转让价格均为零对价:

A、1.839万美元的出资份额转让予上海麦源, 上海麦源同意受让此等出资份额, 并同意以人民币42.02万元向麦王股份认缴受让的前述出资, 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B、9.274万美元的出资份额转让予友兴集团, 友兴集团同意受让此等出资份额, 并同意以22.375万美元向麦王股份认缴受让的前述出资, 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C、4.637万美元的出资份额转让予联信行, 联信行同意受让此等出资份额,

并同意以11,188万美元向麦王股份认缴受让的前述出资，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上海泽荣将其认缴的出资份额36,919万美元全部转让予宁波德泓，转让对价为零，宁波德泓受让此等出资，并同意以人民币1,300万元向麦王股份认缴其受让的36,919万美元出资，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其他股东同意前述转让，并放弃与前述转让有关的优先购买权。

同日，麦王股份作出章程修正案，对章程中股权比例等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

2013年4月1日，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麦王环保工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投资方股权变更及出资期限变更的批复》（沪综保管经贸管【2013】233号），批准麦王股份本次股权结构的变更，并要相关出资应于批准后1个月内缴清。

2013年4月1日，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沪外高独资【1997】0559号），麦王股份的投资者为美国麦王集团、上海诚鼎、友兴集团、联信行和上海麦源，出资额分别为美元396,223万元、美元141,756万元、美元110,254万元、美元55,127万元和美元47,252万元。

2013年5月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本次股权结构变更及相应增资，麦王股份注册资本美元787,531万元（实收注册资本美元740,279万元）。

单位：美元/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备注
美国麦王集团	396,223	50.321%	
上海诚鼎	141,756	18%	

友兴集团	110.254	14%	
联信行	55.127	7%	
上海麦源	47.252	6%	
宁波德泓	36.919	4.688%	
合计	787.531	100%	

(10) 2013年7月的股权比例变更

2013年6月，友兴集团和联信行分别将其持有的麦王股份14%与7%的股权转卖给克州毓华；上海麦源将其未缴付的15.751万美元出资权转让给麦源资本。

2013年7月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核准了述变更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单位：美元/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备注
美国麦王集团	396.223	50.321%	
克州毓华	165.381	21%	
上海诚鼎	141.756	18%	
上海麦源	31.501	4%	
宁波德泓	36.919	4.688%	
麦源资本	15.751	2%	

合计	787.531	100%	
----	---------	------	--

(11) 麦王股份注册资本变更至人民币6000万元，并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国）名称变核外字【2013】第200号《企业名称预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变更为麦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2日，麦王股份全体股东召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发起人美国麦王集团出资30,187,200元，持有30,187,200股，占总股本比例为50.312%；克州毓华出资12,600,000元，持有12,600,000股，占比21%；上海诚鼎出资10,800,000元，持有10,800,000股，占比18%；宁波德泓出资2,812,800元，持有2,812,800股，占比4.688%；上海麦源出资2,400,000元，持有2,400,000股，占比4%；麦源资本出资1,200,000元，持有1,200,000股，占比2%。

2014年7月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15400047785（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元）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备注
美国麦王集团	30,187,200	30,187,200	50.321%	
克州毓华	12,600,000	12,600,000	21%	
上海诚鼎	10,800,000	10,800,000	18%	

宁波德泓	2, 812, 800	2, 812, 800	4. 688%	
上海麦源	2, 400, 000	2, 400, 000	4%	
麦源资本	1, 200, 000	1, 200, 000	2%	
合计	60, 000, 000	60, 000, 000	100%	

(12) 麦王股份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0000万元

2014年4月13日，麦王股份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决议，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增资部分由美国麦王集团以美元现汇认缴，自批准之日起一个月内缴付本次增资的20%，余额部分2年内全部缴清。

2014年5月27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委会出具《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备案号N0005010），载明投资总额为10000万人民币，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投资者名称为美国麦王集团、上海诚鼎、麦源资本、克州毓华、上海麦源、宁波德泓，出资额分别为5031.2万元人民币、1800万元人民币、200万元人民币、2100万元人民币、400万元人民币、468.8万元人民币。

2014年6月17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公司领取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麦王股份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设立至今持续经营，不存在依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产权属清晰，本次交易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或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授权及已履行的程序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批准或授权：

1、美国麦王集团于2015年8月3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向国祯环保出售其合法持有的麦王股份45,312,000股。

2、上海麦源于2015年8月3日作出合伙人决议，同意向国祯环保出售其合法持有的麦王股份4,000,000股。

3、麦源资本于2015年8月3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向国祯环保出售其合法持有的麦王股份2,000,000股。

4、克州毓华于2015年8月3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向国祯环保出售其合法持有的麦王股份21,000,000股。

(二)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授权及履行的程序

1、国祯环保的内部批准或授权

(1) 根据公司章程，国祯环保应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麦王股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同意与美国麦王集团、上海麦源、麦源资本、克州毓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 国祯环保的独立董事任德慧、蒋敏、郑兴灿、颜俊应出具了《关于公司收购麦王股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2、本次交易应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

(1) 根据相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国祯环保收购标的股权事宜及《股权转让协议》应取得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委会商务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

(2) 由于美国麦王集团、麦源资本系在美国及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的企业，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国祯环保应将相关股权转让款汇兑为美元后支付至其境外账户，因此根据《外汇管理条例》应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的核准。

(3) 按照《公司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麦王股份应将国祯环保的名称、

住所以及持有的股份数额记载于股东名册；并按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自股东发生变动之日起30日内向工商登记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出让方已经履行了同意转让标的股权的批准程序。

五、关联交易

经查阅上市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持有国祯环保 5%以上股权或持股数额最多的前十位股东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	持股比例	备注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6,776,605	44.12%	
丸红株式会社	49,624,908	18.75%	
丸红(北京)商业贸易有限公司	9,924,981	3.75%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7,644,108	2.89%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6,618,000	2.50%	
穆丽欢	2,001,510	0.76%	
王颖哲	1,520,000	0.57%	
安徽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955,512	0.36%	
安徽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955,512	0.36%	
贺燕峰	760,000	0.29%	

本次交易的转让方并非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也非持股 5%以上或前十位的股东，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同时，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交易转让方及麦王股份并非上市公司控股或参股企业，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六、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美国麦王集团、上海麦源、麦源资本、克州毓华出具的承诺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国麦王集团、上海麦源、麦源资本、克州毓华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 (2) 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证券法律或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 (3) 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

2、根据麦王股份出具的说明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麦王股份有以下诉讼案件正在进行：

天圣环保工程（成都）有限公司诉麦王股份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案号：2015禹民初字第743号），案件标的金额为人民币20万元。现该案仍正在审理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案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出让方及麦王股份均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刑事处罚。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本次交易出让方美国麦王集团、上海麦源、麦源资本、克州毓华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主体合格、内容合法，将在各方正式签署且于约定的相关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 3、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出让方已经履行了同意转让标的股权的批准程序。
- 4、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股权权属清晰，未设有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不存在无法转让的法律障碍。
- 5、本次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 6、本次交易出让方及麦王股份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7、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重大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段和段（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上海段和段（合肥）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签字：

2015年8月20日